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8号文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87.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090.3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751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为32,66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8,500 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笔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且使用期间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户中，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8,500 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在 6 个月内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本保荐机构同意天业通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在6个月内使用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15 日